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趙雋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劉志偉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各別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B)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考慮及酌情透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見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